**罪犯周迎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3号

罪犯周迎龙，男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周迎龙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0954.43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迎龙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10月至11月间，在平和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通过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周迎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3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99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.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迎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迎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